



182412341061



# 检测报告

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

项目名称: 境监测 (7 月周度)

委托单位: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中[检]202307273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自行涂改或删除无效。
- 3、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，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- 4、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委托方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8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加 L”或“检出限加 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等方式表示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监（检）测单位：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 0851-332251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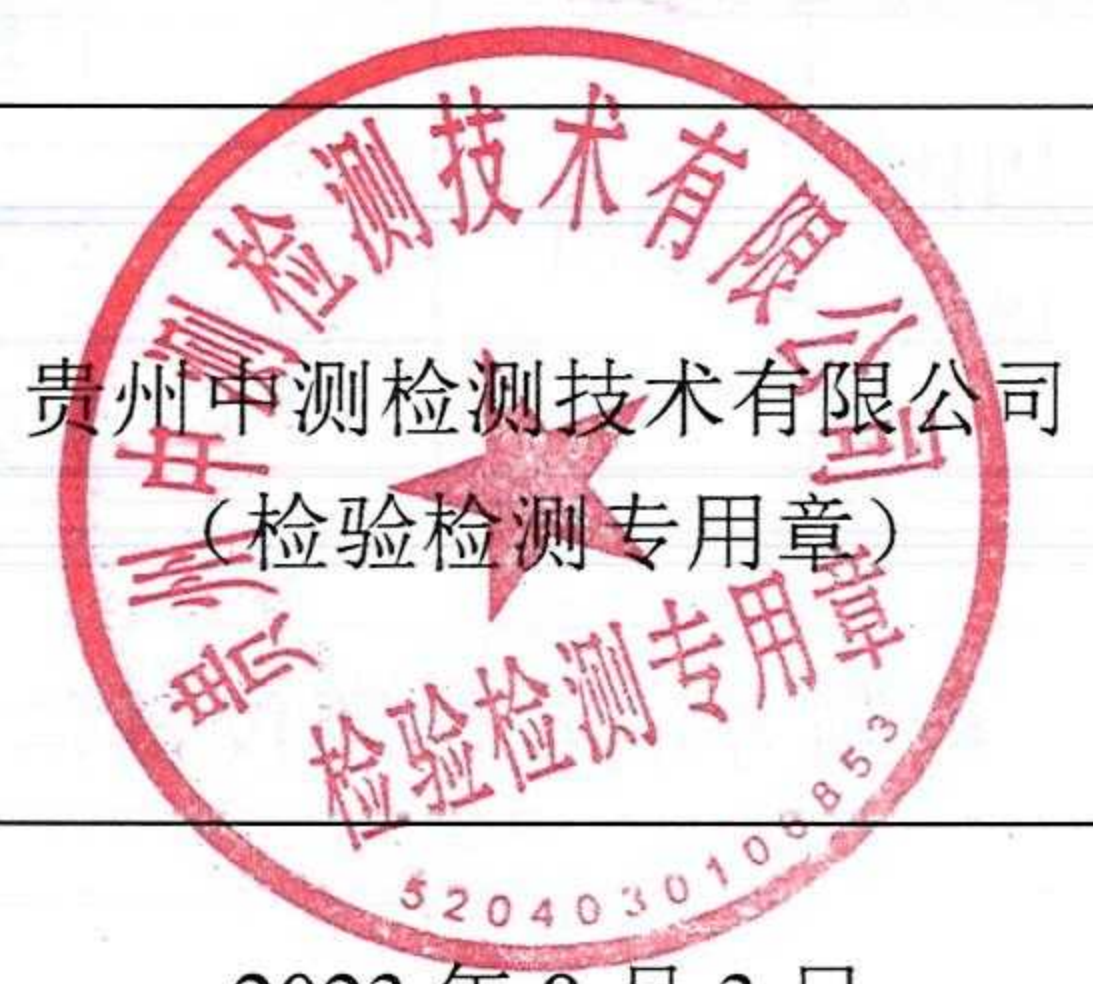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 0851-33223301

邮 编： 561000

地 址：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（原宝龙型材）第四层

### 项目基础信息

受测单位名称	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贵州省 安顺市		
样品来源	自采样品		
检(监)测内容	炉渣		
企业联系人	高华	联系电话	13721500810
现场分析/取样人员	陈战云、严达朋	现场分析/取样完成日期	2023.07.11
分析人员	王应雄	分析完成日期	2023.07.11~2023.07.15
报告编制	白 不 任	检测机构	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报告审核	陈 甜		
报告签发	杨 雄	签发日期	2023 年 8 月 3 日



## 一、任务由来

受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，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对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监测（周度：炉渣）进行现场取样检测，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，编制本报告。

## 二、检（监）测方案

1、检测点位、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因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	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炉渣	1#焚烧炉	热灼减率	检测 1 天、 每天 1 次。
		2#焚烧炉		
		3#焚烧炉		

2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最低检出限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(ATY224/FX-0201)	0.2%

3、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3 样品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点名称	现场分析/ 取样时间	样品数量		样品保存及状态	
			介质/规格	数量		
固体废物	炉渣	1#焚烧炉	2023.07.11	自封袋/1kg	1 袋	样品密封完好， 记录信息完整。
		2#焚烧炉	2023.07.11	自封袋/1kg	1 袋	样品密封完好， 记录信息完整。
		3#焚烧炉	2023.07.11	自封袋/1kg	1 袋	样品密封完好， 记录信息完整。

## 三、参考标准

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，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：

1、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。

### 四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

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、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,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。

- 1、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,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。
- 2、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,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3、现场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。
- 4、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,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- 5、实验室分析采取平行样(抽取样品数的 10%~20%)测定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,具体见附表。

### 五、检(监)测数据

#### 固废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	热灼减率	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	
单位			%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	
取样日期			2023.07.11		
序号	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表 1	单项评价
1	1#焚烧炉	202307273SW <sub>1</sub> 101	0.3	≤ 5%	达标
2	2#焚烧炉	202307273SW <sub>2</sub> 101	0.2L	≤ 5%	达标
3	3#焚烧炉	202307273SW <sub>3</sub> 101	1.0	≤ 5%	达标
备注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检出限加 L”方式表示。				

附表: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

附表 1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(平行样测定)

序号	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质控方式	偏差	质控要求	是否合格
1	3#焚烧炉	热灼减率	实验室平行样	14.3%	≤20%	是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